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河盛化[2011]第 84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氯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制度》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制度》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氯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制度》、《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氯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 理 制 度

一、人员管理与聘用制度

氯碱工程中心（简称工程中心）设工程技术委员会，由盛华公司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组成。工程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工程中心投资项目技术可行性论证、技术管理制度的制定、技术职称评定、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工作评定等工作。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在主任的领导下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研究工作。为了有利于技术人员的集中培养，使技术人员合理调配，技术信息充分共享，建立技术人员管理原则：自上而上，逐级管理。

招聘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杜绝任何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和任人唯亲的现象。
- 2、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招聘方式：

- 1、内部招聘：内部优先征聘，一方面是公司解决内部富余人员的途径，另一方面使员工获得与个人特长相符的工作岗位。
- 2、外部招聘：可通过参加招聘会、网络公布、职介机构和同业推荐等形式进行外部招聘；职位空缺时应优先考虑内部人员，在没有合适人选时，考虑外部招聘。

人才竞争机制：

- 1、待遇吸引，提供不低于同行业的薪酬水平。
- 2、提供更多的培训和提升机会。
- 3、企业文化感召，倡导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

技术人员的聘用：工程中心对所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将有关个人资料进行备案。工程中心对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进行统一

管理，并建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库。配合人力资源部对技术人员的聘用提交意见，对研发项目、技改项目、新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聘用提交意见。

二、专兼职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本中心的绩效考核将实行职能复合化、岗位灵活化的探索式管理。目前的职属设置为专兼职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成果转化与促进人员、合作单位代表。所有人员必须与工程中心签订年度工作任务合同书，严格按合同书开展科研与管理，并进行考核。本中心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如下：

（一）考核依据

- 1、依据河北省科技厅有关工程中心的考核规定；
- 2、科研人员与工程中心签订年度工作任务合同书。

（二）考核程序

- 1、办公室负责所有人员的日常出勤与兼职工作记录。
- 2、所有成员年终向办公室填报年度任务考核表，供办公室核实。
- 3、所有成员用加权百分制计算。

（三）绩效考核的影响

- 1、考核成绩供中心绩效奖励与述职考评参考。
- 2、考核成绩作为中心年度评优及年度中心绩效奖励的直接依据。

（四）考核期限：在专职人员编制使用期间，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五）考核指标的权重设计

1、基础权重为100分，各职属的业务工作占80%，其中业务成果为40%，业务工作的质量与态度为40%。参加中心会议出勤及公益活动占20%。另设贡献奖权重10分。

2、各职属完成本岗位基本职责为40%，业务工作的质量与态度40%由中心成员打分，参加中心会议出勤及公益活动的20%由中心办公室记录，由中心主任会议核实并打分。

（六）各岗位的业务考核分值指标（业务基本分+业务质量分）

1、专兼职科研人员

a. 专职研究人员的科研内容与成果中80%应为省部级课题。兼职研究人员的科研内容与成果中50%应为省部级课题。此项为科研人员的业务基本分值。完成者40分值满分。

b. 研究人员每年应有适应本中心的个人科研计划，科研业务的质量与态度分值可计1-5分；

c. 从事中心的科研辅助工作，科研业务的质量与态度分值可计1-10分；

d. 有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成果，有主持或参与盛华公司认可的10万元以下横向课题者，科研业务的质量与态度分值可计1-5分；

e. 有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政府奖励，主持或参与10万以上（含10万元）横向课题者，获专利者，科研业务的质量与态度分值可计1-10分。

2、行政管理人员

a. 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者，可得业务基本分值40分。未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者，中心领导评定并扣减业务基本分值40分，直至业务基本分值0分。

b. 履行岗位职责时，中心成员评定质量分值20分。中心领导评定质量分值20分。每延误一次事件业务质量分值扣1分，直至业务质量分值0分

3、经营管理人员

a. 完成该岗位职责与年度协议规定的任务者，可得业务基本分值40分。未完成该岗位职责与年度协议规定的任务者，20%内业

务可以中心其他业务充抵。余下每差额1%扣1分，直至业务基本分值0分。

b. 超额完成该岗位职责与年度协议规定的任务者，每超1%可得业务质量分值1分。

c. 因业务给中心带来损失者，损失达年度协议规定的任务量每1%，及其以上数额者，扣业务质量分值1分。受到中心问责者，扣业务质量分值20分。

4、参加中心会议、出勤及公益活动分值设定。

以中心办公室记录为准，全勤为10分，每缺席1次/项，扣公益分1分

5、贡献奖的分值设定（10分以内）

a. 成员在中心的工作业务获省市级以上政府奖励（2分）；

b. 成员获省部级以上课题或项目申报、组织成功（1分）；

c. 成员以中心名义申报成功横向项目10万元人民币（1分）；

d. 成员以中心名义组织研发成功获发明或发现专利1项以上（1分）；

e. 成员以中心名义组织科技成果促进转化单项经费在20万元以上的（1.5分）；

f. 成员组织促成或执笔填报成功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的（1分）（1个项目除主持人外仅考虑2名）（3分）。

g. 对中心发展有重大积极影响的活动，经中心主任认可的（0.5分）。

三、仪器使用与管理制度

1、仪器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中的要求进行，使用人员必须掌握仪器的工作原理、性能、操作程序方可使用。

2、仪器使用前，应先检查仪器是否正常，仪器发生故障时，

①达到以上奖励条件 三项或单独第4条者为一等奖；

②达到奖励条件二项以上者为二等奖；

4. 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处罚：

①器材、仪器等实验设备准备不到位，影响实验正常进行，给予批评教育。

②私自进行课题以外的研究，给予通报批评并给予一定的罚款。

③泄露研究技术，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④私自出卖研究技术，给予解除合同、除名。

⑤因准备不充分发生事故，造成经济损失，视其后果，跟据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使用和吸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经技术中心申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冀人社字〔2010〕286号文件]，在我公司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第二条 为推进博士后工作在我公司顺利开展并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为公司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根据公司发展现实和潜在需求，拟定博士后科研课题，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招收有关专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数量。

第四条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对象及课题立项

第五条 已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有志于从事企业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者均为工作站招收对象。

第六条 博士后工作站的研究课题将与企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选择以在2-3年内能够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能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甚至巨大经济效益的课题为研究内容。博士后研究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第七条 博士后工作站的研究课题由企业提出，具体研究课题由工作站和有关职能部门并参考专家委员会建议，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商定，并将最终确定的课题定期通过互联网、报纸向社会发布。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程序

第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采取流动站推荐与博士生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录用。

第九条 工作站与其合作的流动站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共同商定接收意见。确认博士后资格需具备以下材料：

1. 《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申请表》；
2. 博士学位证书（或论文答辩通过证明）；
3. 两名以上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4. 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条 最终达成接收意见后，工作站与设立流动站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博士后人选，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将协议书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流动站与工作站分别选派博士后指导教师，联合组成专家指导小组，监督和指导博士后的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选确定后，公司负责将有关材料汇总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或省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并办理进站及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及以下附件材料均由公司送报：

1. 《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复印件）；
2.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审查意见表》；
3.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复印件）；
4. 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前需与工作站签订《工作协议书》，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为两年，如因科研工作需要最多可延长一年，但必须按规定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或省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行政、工资、组织等关系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归属企业，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手续。博士后不得将此研究成果泄密或转让他方。如有违约，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予以追究。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前的研究课题或研究成果与进站后从事的课题特别关联的，企业可视情况采用买断等办法，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理清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以利于企业对该课题继续研究或对该成果的转化应用。博士后进站后所写的研究论文可署本人姓名发表，但其必须符合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企业批准，可以到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如因科研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每年至少在被 SCI、EI 索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定期对其进行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站。

1. 考核不合格的；
2. 无故旷工连续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一个月以上的；
3.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项目的；
4.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一个月的；
5.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配备适当数量的助手协助博士后从事课题研

究工作，博士后应抓好助手的培养与管理。

第五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及工作评估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经费管理及工作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费管理具体规定为：

1. 博士后经费来源包括申请的省部级课题和企业预算的课题，其中企业预算的课题每年由企业根据企业发展情况确定。涉及博士后研究课题的所有经费，专款专用。

2. 课题研究经费按预算方案，分期分批拨付，保证研究需要。

3. 企业预算课题的拨付程序由博士后研究人员按照具体课题预算，向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站审批。其它来源的课题，按照课题合同规定，其经费由工作站审批定期拨付。

4. 经审批后经费由具体博士后研究人员根据课题预算批准使用，工作站只定期对具体课题经费使用及课题进展进行评估。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福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将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使用仪器设备等，其费用从课题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年薪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

第二十六条 给博士后研究人员免费提供二室一厅的住房，并配备必要的家居及生活用品。对于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将给予特别奖励，科研项目为企业创造效益的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或提成。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应及时从企业住房中迁出。

第二十七条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都将获得研究经费20万元人民币，用于课题调研及启动。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落户和户口迁出手

续，并可以为其配偶和子女办理暂住户口手续。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子女入托、入学的有关手续，享受张家口市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七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管理

第三十条 进站研究人员工作期满时，应向工作站提交如下材料，以备存档之用。

1. 《博士后研究报告》；
2.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分配工作意见表》；
3.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总结评阅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工作站将依据《博士后工作协议》的有关内容，联合专家委员会就以下方面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进行认真考评：

1. 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
2. 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工作表现和工作作风、解决实际问题和创新能力及组织管理能力。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期满后如希望留在企业工作的，办理出站手续后，由企业按照人力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其通过规定程序后，方可办理入企业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起草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废止。